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社字第1150026846號
附件：無



主旨：甄選「連江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派駐東引鄉約用人員1名。

依據：115-11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畢業，並具備至少2年工作經驗，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 (三)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二、工作內容：

- (一)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案之審查、資格異動及總清查。
- (二)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說明工作。
- (三)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工作及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
- (四)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 (五)訪視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待遇：依計畫案核定月薪3萬3,421元支薪。

四、檢具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含照片)、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17時30分止，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傳真或郵寄方式報名，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來電確認。

六、甄試方式：

(一)筆試：115年6月24日下午14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二)面試：115年6月24日下午16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

(三)公文書寫20%、電腦處理40%及口試40%。

(四)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七、工作地點：派駐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九、連絡電話：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陳小姐，0836-25022分機312。

縣長 王忠銘